

通胀预期管理不能放松

边绪宝

物价持续上涨势头得到控制

今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GDP同比增长11.1%,比上年同期加快3.7个百分点;CPI同比上涨2.6%,低于3%的调控目标,整体经济运行基本上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局面。尤其是6月份CPI环比和同比双双回落,表明去年底以来我国物价持续上涨的势头基本上得到控制,全年物价上涨水平控制在3%以内的调控目标可以实现。

控制货币供应量是管理通胀预期的根本手段。去年10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明确提出了要“管理好通货膨胀预期”,这也为今年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定下了基调,成为今年上半年乃至全年的货币政策调控目标。央行在最近几次发布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多次强调将采取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和措施“管理好通货膨胀预期,防止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

从我国历次发生的通胀情况来看,通货膨胀的形成与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

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基本上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局面;但下半年的通胀压力仍不容忽视:农产品、食品价格上涨压力难以改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提高;不可忽视的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政府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行政等政策措施,化解物价上涨的压力,稳定全社会的通胀预期

长密切相关。历史经验表明,凡是货币供应量超过20%以上的过快增长,迟早都会发生通胀。这也验证了货币主义的经典论断:通胀是一种货币现象,货币供给的持续过快增加必然带来整体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因此,央行必须通过适当的货币政策操作管理好流动性和货币信贷总量,这是控制通胀和稳定通胀预期的根本手段。今年以来,为了合理控制流动性,央行已经采用了除了加息以外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首先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今年以来央行紧缩措施表现为1至4月份累计实现净回笼5820亿元,并在4月8日重启3年期央票发行。其次是适时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3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三是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引导。

上述一系列的货币政策工具发挥作用,导致今年上半年新增贷款比去年同

期减少2.74万亿元;新增贷款和货币供应量的持续性回落是管理和控制通货膨胀预期的根本手段。

下半年通胀压力仍不容忽视

在今年上半年CPI上涨2.6%的构成中,食品和居住是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所以,控制住食品和居住类价格的上涨是今后稳定物价水平的关键。从目前来看,下半年的通胀压力仍不容忽视。

第一,农产品、食品价格上涨压力难以改变。本轮物价上涨中,食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是主要因素。从中短期来看,全球粮食供需偏紧的局势难以改变,当前我国粮食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根据对夏粮主产区抽样调查和非主产区统计,2010年全国夏粮发生6年来的首次减产,总产量为12310万吨,比上年减少0.3%;近期南方洪涝灾害已造成浙江等9省市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946.5千公顷,预计我国今年秋粮产量也将会下降。粮价的上涨将直接加大未来的通胀压力。

第二,随着中央强调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2010年以来11个省市区已

经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都在10%以上,一些省份超过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透露,今年还将有20个省份计划调整工资标准。

第三,不可忽视的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翘尾因素是指上一期物价变动因素对于本期价格指数的延伸影响。通过对比分析可以发现,翘尾因素对今年CPI的影响和2007年有着十分类似的情况:都是两端低中间高,高低点非常接近;并且翘尾因素对下半年CPI的影响远远大于上半年。同时,要充分考虑新涨价因素对CPI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今年以粮食为代表的农产品表现出减产和涨价的迹象,而且价格上涨可能是长期趋势。多年持续不断上涨的房地产价格使得租房支出节节攀升,今年5月以来,多个重点城市的住房租金明显上升,普遍上涨15%至20%。在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新涨价因素对今年CPI的影响将超出预期。

不能放松对通胀预期的管理

经济实践表明,通胀预期是导致通胀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一旦消费者和投资者形成强烈的通胀预期,就会改变其消费和投资行为,从而加剧通胀,并可能造成通胀螺旋式的上升。因此,即使在月度CPI出现回落的情况下,政府也不能放松对通胀预期的管理,应强化反通胀的决心,避免由非理性通胀预期引发的“群羊效应”。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行政等政策措施,化解物价上涨的压力,稳定全社会的通胀预期。

(作者系齐鲁证券高级宏观分析师)

专家论道

金融监管——国家新的核心竞争力

张莱楠

金融大治与金融大乱总是相伴而生。在经历了财政部提案、众院立案、参院立案、参众两院协调四个阶段,历时一年多,长达1000多页的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终于跨越重重阻力获得通过。美国金融监管的改革蓝本,一方面是对肇发危机的根源和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缺失进行的反思,另一方面也凸显出奥巴马政府试图重整美国金融体系,重振美国金融竞争力,重塑全球金融绝对领导权的战略意图。这势必对全球金融监管体系,乃至全球经济金融格局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直以来,美国自诩其金融市场的运作和监管机制为全球典范,但金融危机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暴露出美国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重大缺失,正是这些缺失导致殃及全球的金融危机。

美国之所以出现金融监管缺失,有着深刻的全球化背景。在过去的20年中,世界经济金融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世界经济进入金融资本主义时代,这是理解当今全球经济金融的核心问题,也是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时代大背景。据初步统计,如果将美国危机前所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都计算在内,未到期虚拟资产总额达到400万亿至500万亿美元。而美国的GDP只有12万亿至14万亿美元。按照流量与存量的关系,美国12万亿至14万亿美元国民收入形成的资产价值达400万亿至500万亿美元。金融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严重地改变了原有宏观经济运行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出现经济虚拟化和货币虚拟化特征。在此情况下,资产价格波动、银行运作模式、各类金融创新产品及其风险溢价等都出现了有别以往的规律和系统性风险,货币政策发挥作用的传导条件、传导途径、作用效果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美国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严重滞后于金融创新、金融风险评度量工具不足、无视金融投机资本的道德风险、对资本市场与银行体系的联动监管缺失,令金融风险无限积聚,使泡沫破裂的灾难性后果超出了金融体系所能承受的临界点,终于爆发灾难性的危机。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缺失也与美国经济社会的价值体系相关。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是近30年来美国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基础,这一被称为“原教旨主义”的市场经济理论,是上世纪美国发生“滞胀”后发展起来的。自由市场经济成为美国的核心价值观念,也是左右美国金融市场的思潮。上世纪80-90年代末,美国先后通过了《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1982年吸收存款机构法》、《1982年证券交易委员会415条款》、《1987年公平竞争银行法》、《1987年银行控股公司修正法》、《1989年金融机构改革、

复兴和加强法》和《1999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等金融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美国最终实现了利率市场化、金融自由化、私有化和银行业的混业经营模式。混业经营提高了金融企业的效率,也把金融风险扩散到整个金融系统。

而此次危机之后,美国危机治理和金融监管的思路发生了重大转变:从2008年3月开始的《现代金融监管架构改革蓝图》,到2009年3月《金融监管改革框架》,再到刚刚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三份金融监管改革方案的核心是注重提升美国政府的权威、注重扩大美联储的职能、控制金融资本的过度投机、监控衍生品交易、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其改革的深度与广度都是美国金融监管体系史上史无前例的。

从刚刚通过的金融监管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来看:方案充分体现了“强干预、增权力、补缺陷、堵漏洞、护民众”的特点。特别是方案强调增强美联储的权威性和管辖权,从以往美元购买力的守护者、宏观经济的保护者,跃升为“超级调控者”和“超级监管者”,这点尤为值得关注。这反映了美国试图通过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塑形成国家的新竞争力,以扭转在金融危机中美国国家信用的塌陷。

美国监管改革大方向值得肯定,不过,美联储权力空前庞大的全能型监管机构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其一,美联储的金融监管职能与美联储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是否出现冲突?美联储在大权在握的前提下能否继续保持其货币政策的独立性?美联储能否在各个不同的政策目标之间取得平衡,而不是短视行为。其二,谁来监管美联储?现在能否对真正掌握实权的美联储构成有效制衡还不可期。而一旦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监管机构对形势出现误判,其危害可能更大。次贷危机表明,危机的爆发与美联储货币调控失误有很大关系。今后,美联储如何规范自己的决策?这将涉及到全球监管体系如何构建和政策监督的问题。

对于中国而言,中国金融监管体系进行全面改革的时机因为这场危机而提前成熟。虽然,我国处于金融潜伏阶段,金融结构、金融资产与资源分布以及金融资产管理组织发展还比较滞后,但是随着外部风险的加大和本土金融体系的发展,我国建立符合现代金融风险特征的理论基础,涵盖制度监管、市场监督、全程监督、协同监管等形式的监管框架,已是大势所趋。同时,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体系正在成为新的博弈的杠杆,金融监管也成为国家新的核心竞争力,中国如何在全球资本流动风险的监管、各国汇率波动的监管以及红利分配方面,参与全球监管体系建设也刻不容缓。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副研究员)

焦点评论

实话实说

房屋普查有助楼市科学决策

井水明

“中国城市发展高层论坛”17日在北京举行。在论坛上,高房价再度成为“过街老鼠”,受到与会代表的斥责。建设部原副部长杨慎坦言,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房屋普查。

自1985年第一次全国房屋普查工作以来,住房领域内大规模的“家底”摸查已中断了25年。在这25年里,中国的房地产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方面增加了大量的新建房屋,另一方面也拆除了不少存量建筑,而且房屋类型和产权关系都发生了新的变化,但普查数据统计却仍然维持在25年前。其带来的直接后果是:由于住房基础数据的不完善、不准确,使几乎所有关注住房问题的人们成了盲人摸象,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

由于住房普查数据的缺位,政府部门在制定住房建设规划、完善社会保障,制定住房制度、出台调控政策时也引来了“是否科学”的疑问。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目标是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但没有存量住房的总量和结构数据,怎么判断其是否平衡或合理?再如,

在公共住房政策制定过程中,廉租房要保障多大范围?经济适用房要扶助多少家庭?在现有住房水平的基础上要保障、扶助到什么水平?政府是否有足够的财政支付能力?正是由于没有住房普查数据,无论是扩大房地产规范还是进行公租房的规划建设只能是“拍脑袋”来决策,包括正在推进的此轮“史上最严厉”楼市调控也是在没有足够的住房普查数据的情况下推出的,以至于楼市调控新政推出已近百天,坚挺的房价仍旧没有看到松动和下降的趋势,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缺乏房地产市场中准确的数据作支撑。

由此可见,住房普查作为“摸清家底”的行动,对于正在推进的国家楼市调控和正在制定“十二·五”计划意义重大,直观上是要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本意则是让住房回归民生,保证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决策与执行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连续性。从更深一个层次凸显摸清房屋的存量和每个家庭实际拥有的住房量,摸清潜在的住房需求量,在此基础上制定出一个科学的住房发展规划,为房地产业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打下基础,提供保证。

财经漫画

反攻倒“蒜”



财经时评

税收破解“两难”不能只增不减

吴睿鹤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回升向好势头更加巩固。但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性和经济复苏的曲折性超出预期,宏观调控面临的两难问题增多。下半年,财税金融政策如何着力破解“两难”,使之既有利于克服短期困难,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又有利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缓解经济长期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

近些年来,税收越来越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每逢国家遇难关,度难关,首先想到和用到的都是税收,无论是两年前袭击全球的金融危机,还是最近我国经济目前遇到的“两难”,税收屡屡成为屡试不爽的法宝。尤其是我国经济正面临“两难”的境

地,倘若税收在这个关键时间节点亮剑,不仅能解决目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也能使经济走向良性发展轨道。但是,笔者注意到,在此次税收破解“两难”中,扮演只是增税角色。

譬如,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农药、医药、化工产品、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的出口退税。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共有400多种,大部分是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类产品。这是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出口退税政策首次进行反向调整,力度之大实属罕见。尽管国家出台这项公共政策的初衷是调整经济结构,但无可置疑的是,这是明显的增税举措。

目前资源税改革已在新疆试点,改革的实质内容就是把原油、天然气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目前试

点的税率是5%,在总结经验基础上的资源税改,很快将在全国推开。此外,还有近段时间一直热议的房产税。显然,这些都是增税,资源税增长的税负会转嫁到终端消费者头上,房产税也会加大房主和租房者的经济负担。

这意味着,税收破解“两难”,都在做增税的“加法作业”,而对于减税来讲,下半年,基本没有任何迹象。惟一有可能减税的是个税提高起征点,但是,从整个国家税收走势来看,出现减税可能性也不大。

就目前国情来讲,尽管无法再实现极度扩张性的经济政策,尤其是扩张性货币政策,但为了保障就业,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避免经济大幅度滑坡,我想,税收不能只增不减,相反,在这个时期,减税显得尤为重要,减税不仅能增加居民和企业的消费和投资能力,更

为重要的是,也符合现实国情。

具体到如何减税,按照上半年的数据推算,全年财政收入超过8万亿元,似乎已成为板上钉钉的事。一方面,要提高个税起征点。研究发现,倘若起征点从2000元上调至5000元,就有近1亿劳动人口可免缴个税,政府为此只少收个税1200亿元,不足去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的2%。但这1亿劳动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增收1200元,将大大提高这一群体的消费购买力,这个庞大的需求,对于我国的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与此同时,要给中小企业减税。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其创造的GDP占到全国的66%,承担的全社会就业人数更是高达70%以上。如果中小企业能如期实现减税的话,不但能激发中小企业活力,也有利于舒缓国家的就业压力。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

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邮件至pp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